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並決定購回之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5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於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王祖偉先生
王學謙博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
128號院2號樓
12層1506-1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以下事項而建議之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續聘核數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現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不為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且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可先生（「**李先生**」）及陳躍華女士（「**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學謙博士（「**王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每名退任董事將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獨立普通決議案個別表決。

3.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對董事會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之貢獻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該名人士之資格，以及評核該名人士之能力是否足以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宜；及
- (c) 制定物色董事候選人、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以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寫對特定任命所需職務及能力之說明。

4.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後，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陳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再次肯定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詳情所載李先生、陳女士及王博士的豐富經驗、彼等的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及因素，並信納李先生、陳女士及王博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性別多元化、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相信重選李先生、陳女士及王博士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購回股份，則任何轉售或轉讓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2,844,400股。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118,568,88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授出發行授權將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並決定購回之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謹建議股東批准續聘先機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種情況，委任表格視作被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出於善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本公司須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denox.com>)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建議重選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通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可先生

李可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品質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350,000元的年薪。年薪金額須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後酌情檢討。李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年度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962,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

陳躍華女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女士於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市場推廣及新股上市收款銀行服務及派息服務，其中包括併購、私有化、股份回購及配售。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陳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商業管理部門新股上市服務之主管，主管新股上市及上市相關業務及開發各種銀行產品。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陳女士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多項併購交易及私募股權基金設立。陳女士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歌爾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陳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聘及專業資格或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關於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關注。

王學謙博士

王學謙博士，49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於環境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廢氣淨化、資源化利用及冶金固廢管理領域，以及領導及指導具影響力的研究項目方面。彼現為昆明理工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二三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並於二零二二年被評為雲南省興滇英才計劃支持的「雲嶺學者」。彼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得雲南省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

王博士主要從事冶金化工廢氣淨化及資源化利用，以及冶金固廢處置及資源化利用等方面的研究。彼主持科研項目30余項，包括國家863計劃課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課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省部級科研項目及企業委託項目。王博士已發表論文150餘篇，其中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SCI論文60餘篇。彼亦出版專著1部，獲得授權發明專利62項(包括3項國際專利)，並為35項中國發明專利的第一發明人。王博士的研究成果曾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1項，省部級一等獎11項。王博士亦曾參與制定國家和團體標準4項。王博士的研究成果已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取得了顯著的社會經濟效益，推動了中國冶金化工行業的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

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昆明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委任函件，王博士有權每年享有固定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考慮其經驗、知識、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關注。

本附錄為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考慮是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並決定購回之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2,844,4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且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或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59,284,440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以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按市場價格轉售庫存股份，從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轉讓或用於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並用作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批准之其他用途。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照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的資金，可在細則准許及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將予購回的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須付之款項，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從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於本公司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可由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59,284,440股（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趙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由趙女士全資擁有）擁有合共276,451,486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46.63%。趙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51.81%，而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之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不會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時，購回授權方可予行使。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6	0.070
五月	0.094	0.078
六月	0.085	0.078
七月	0.087	0.060
八月	0.072	0.052
九月	0.066	0.053
十月	0.115	0.064
十一月	0.080	0.065
十二月	0.070	0.06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80	0.057
二月	0.066	0.048
三月	0.080	0.05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8	0.064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有關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提取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李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躍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王學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或可兌換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的證券(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額外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ii)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授出類似權利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購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時，須包括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按照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李可先生、陳躍華女士及王學謙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不足一日。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差旅與食宿自理。